##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09年度岡簡字第75號 原 告 陳寶泰 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 04 告 黄永和 被 黄金鐘 07 黄春華 08 共 同 09 訴訟代理人 葉淑珍律師 10 告 李黄玉意 被 11 黄國珍 12 陳文雄 13 陳秀美 14 陳英 15 16 黃麗蓉 17 陳文福 18 郭韻玲 19 21 郭銘培 22 郭銘宏 謝明傑 23 謝宗宏 24 謝宗澂 25 謝宗達 26 謝瞻如 27 甘黄麗文 28 黄玉雲 29 黄惠敏 (即黄淡生之承受訴訟人)

31

01	<b>黄惠珠</b> (即黄淡生之承受訴訟人)
02	
03	<b>黄懿娟(即黄淡生之承受訴訟人)</b>
04	
05	黄國書 (即黄淡生之承受訴訟人)
06	
07	黄懿賢(即黄淡生之承受訴訟人)
08	
09	林紘瑋(即黄淡生之承受訴訟人)
10	
11	林志鴻(即黄淡生之承受訴訟人)
12	
13	黄琇蘩(即黄淡生之承受訴訟人)
14	
15	黄國峰 (即黄淡生之承受訴訟人)
16	
17	林雅華(即林黃玉趾之承受訴訟人)
18	
19	林志昌(即林黄玉趾之承受訴訟人)
20	
21	林俊宏(即林黄玉趾之承受訴訟人)
22	
23	林雅慧(即林黄玉趾之承受訴訟人)
24	
25	林雅淑(即林黄玉趾之承受訴訟人)
26	
27	張黃絹子(兼黃茂生之承受訴訟人)
28	
29	00000000000000
3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1日所
31	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_	١.
Ŧ.	文
	主

02

04

06

07

08

09

10

11

12

16

1718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中,如附表「更正前之記載」欄位所示部分,均應更正如「更正後之記載」欄位所示。

理由

-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 明文。
- 二、查本院109年度岡簡字第75號民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 文第1項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依首開規定,更正 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顏崇衛

應更正之標的	更正前之記載	更正後之記載
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二點部分	西北廂房則為被告	西北廂房則為被告
(即判決正本第3頁第22行)	黄秀美使用中	陳秀美使用中
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四點部分	系爭土地共有人之	系爭土地共有人之
(即判決正本第5頁第10行)	一訴外人張祖榮	一訴外人黃祖榮
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四點部分	黄素鳳(77年5月1	黄葉鳳(77年5月1
(即判決正本第5頁第12行)	9日歿,繼承人同	9日歿,繼承人同
	為張祖榮之子女)	為黃祖榮之子女)
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四點部分	是以張祖榮	是以黃祖榮
(即判決正本第5頁第28行)		